

1、服务内容： 空调通风管道清洗。

2、服务质量标准：

(1) 应建立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档案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；
- b) 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；
- c) 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；
- d) 清洗、消毒及其资料记录；
- e) 空调故障、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。

(2) 应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下列部位进行清洗：

- a)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；
- b) 空气净化过滤材料应当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一次；
- c) 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一次。

(3) 集中空调系统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应对相关部位进行清洗消毒：

- a) 冷却水、冷凝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；
- b) 送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；
- c)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有不符合要求的。

(4) 应制定集中空调系统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人；
- b) 不同送风区域隔离控制措施、最大新风量或全新风运行方案、空调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方法等；

c) 集中空调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其他通风与调温措施等。

(5)当空气传播性疾病暴发流行时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中空调系统方可继续运行:

a) 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;

b) 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,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;

c) 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,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。

(6)当空气传播性疾病暴发流行时,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、过滤网、过滤器、净化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(湿)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者更换。

3、人员配备要求

(1)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,身体健康,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。

(2)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,按要求穿戴统一制服,仪容仪表规范整齐。

(3)文明工作,训练有素,言语规范,认真负责.